

**學術研究申請表**

 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113.5.16修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須知 | 1. 前來會內進行研究之人士，需在正式訪談前完成**至少3小時志工**服務，以增進彼此的了解。（時數將視訪談需求做調整）
2. 所完成之學術報告，應於兩個月內寄送書面及電子檔俾利本會作為服務改進、引用之資料及存檔。
3. 本會保有審查權利，並需要3星期之行政作業時間。
4. 此申請表填寫後請回傳至 psbf21@psbf.org.tw潘專員。
 |
|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| 單位名稱 |  |
| 研究名稱 |  |
| 計畫主持人/指導教授姓名 |  |
| 研究類型 | □研究計畫（委託機關： ）□個人論文□其他  |
| 預計完成研究之時間 |  年 月 　 日 前  |
| 聯絡人 | 姓 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職 稱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細項 | 研究動機 |  |
| 研究大綱 |  |
| 希望訪談對象 | □基金會工作人員 位□新移民　　 　位□其他（請填寫　　　　　　位） |
| 訪談方式 | □面談：實體/線上□電訪  |
| 預計訪談時間 | 　　　小時 |
| 預計可行之訪談日期及時間(建議提出4~5個) |  |
| 訪談大綱 |  |
| 附件 | 項 目 | 備齊(V) | 賽珍珠確認欄 |
| 1 | 研究摘要（必要檢附） |  |  |
| 2 |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（REC或IRB）審查之核可證明 |  |  |
| 3 | 問卷調查者，請附問卷樣張 |  |  |
| 4 | 其他（視研究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資料，如：知情同意書） |  |  |
| 以 下 欄 位 由 賽 珍 珠 基 金 會 填 寫 |
| 簽核欄 | 經辦人 |  |
| 會辦單位 |  |
| 部門主管 |  |
| 執行長 |  |